

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雄锋村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1个500吨级码头，含3个泊位，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预制构件，年吞吐量为50万吨

本项目员工5人；单班8小时制，生产天数为330天，年工作时间总计264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原名为吴江市加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方桩和管桩的生产和销售。2011年7月27日《吴江市加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水泥桩基、柱、梁2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1]707号）。2012年1月4日《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方桩、管桩300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2]4号），此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年企业按照《关于转发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年产预应力方桩、管桩300万米技术改造项目自查评估，并在环保部门进行登记。2019年9月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09770513953M001V）。

企业于2013年11月投资建设码头项目，2013年12月建成，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

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年3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6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85号）。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H-H2107133），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有码头吊3台、输送带1套、卸船机1台、水泥储罐2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地面冲洗废水、道路喷洒用水、初期雨水、船舶底油污水、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其中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生活污水和船舶底油污水分离废水定期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产生的粉尘、装卸黄沙和石子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产生的粉尘。

项目设置水泥储罐2个（9900t规格），每个水泥储罐顶部配套布袋除尘器一套，通过储罐顶部排气口排出；散货在码头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输送带带有挡板；本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且运输过程中对车辆进行加盖密封；堆场扬尘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交通噪声、物料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

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的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中的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建材的生产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新回用到原料搅拌工段；生产过程中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设置船舶废水收集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0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7月14日-15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苏州海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